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87號

原告 鍾建中

被告 胡詠棠

訴訟代理人 曾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23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新莊1905號燈桿前時，因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同向、同車道、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雙側上顎骨骨折、顏面部及下唇撕裂傷10公分、腦震盪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及後續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8,264元、看護費7,200元、交通費1,800元、系爭車輛價值40,000元、休養日數60日費用66,000元、工作損失264,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97,2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住院費部分，爭執原告於112年2月21
03 日、同年3月7日、同年5月2日牙科就診費用，其餘部分不爭
04 執。原告並未提出需要後續醫療之單據，故就其後續醫療費
05 用請求均有爭執。再原告並未提出交通費單據，亦有爭執。
06 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值為4萬元，但從原告提出之資料，
07 無從確認車輛年份、價值，故亦爭執。另原告主張工作損
08 失，由卷內資料並無從認原告受有薪資減損，且診斷證明書
09 僅記載需休養2個月，故有爭執。對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不
10 爭執。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13 壞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
14 (見附民卷第2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5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6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交通
17 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高雄市車輛行車
18 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附於警卷、本院審交易卷可
19 參。而被告亦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經本院刑事庭以
20 113年度交簡字第6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此據本院核
21 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
22 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
23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6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8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30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31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01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02 金額析述如下：

03 1. 醫療費及後續醫療費：

0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8,264元，並
05 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至
06 第15頁、第21頁)。參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雙側
07 上顎骨骨折、顏面部及下唇撕裂傷10公分、腦震盪，並未
08 見牙齒損傷，其請求被告給付112年2月21日、同年3月7
09 日、同年5月2日牙科就診費用840元，難認有據。至原告
10 請求急診醫療費用799元、住院醫療費用16,625元部分，
11 為被告所不爭，應認此部分請求共17,424元，應有理由。
12 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後續醫療費用100,000元，然原告自
13 承已無就診收據可提出(見本院卷第27頁)，原告就其有無
14 另支出醫療費用、藥品費用，復未提出佐證供本院參酌，
15 其請求後續醫療費用，非屬有據，不能准許。

16 2. 看護費：

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受專人照顧6日之必要，
18 以每日1,200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7,200元，為被
19 告所不爭執，應可准許。

20 3. 交通費：

2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1,800元，然其並稱：請求交通
22 費依據是從我家裡，由我姐姐、姐夫載我來法院、調解委
23 員會調解(見本院卷第38頁)，然原告出席調解、主張權
24 利，係為原告為主張自己權利必須耗費之成本，非其所受
25 損害。其請求被告賠償該等交通費用，非屬有據。

26 4. 系爭車輛價值：

27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28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29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
30 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系爭車輛價值4萬元之損害，惟無法
31 提出任何系爭車輛價值之佐證。本院參酌系爭車輛於系爭

01 事故發生時燒毀，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2 相片黏貼紀錄表可參，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燒毀照片
03 可佐(見附民卷第17頁)，可認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再審
04 酌系爭車輛為99年12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車齡已近
05 13年等情事，本院爰認系爭車輛之價值應估定為1萬元，
06 始屬衡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價值於1萬
07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8 5. 休養費用、工作損失：

09 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
10 件，倘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1 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
12 傷，受有休養費用、工作損失共330,000元等情，然並稱
13 其係從事人力仲介公司派遣，每日領現金等情(見本院卷
14 第39頁)，而未能提出任何實際受有工作損失之佐證。參
15 之原告自109年9月11日後即未曾投保勞工保險，其112年
16 間復未有所得紀錄，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17 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查詢可佐，自不能逕認原告確因系
18 爭事故受有工作薪資損失。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諸無損
19 害即無賠償之法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休養費用、工作損
20 失等，自非可准許。

21 6. 精神慰撫金：

22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3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24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25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陳高
26 職畢業，現無業，名下無所得、財產，被告在學中，無
27 業，名下無所得、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
28 卷第39頁)，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9 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
30 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31 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期間等一切情

01 狀，認原告請求3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
02 以200,000元為適當。

03 7.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34,624元(計算
04 式：17,424+7,200+10,000+200,000=234,624)，洵可認
05 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4,
07 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見附民
08 卷第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10 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12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15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6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
17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曾小玲